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5号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8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县直代表团：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087号，“关于在小区推广安装电梯电动自行车识别系统”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开始，住建局选取5个物管小区作为安装电动自行车识别系统试点，当年共完成了7个小区电梯智能识别系统的安装。下一步将继续积极推广在新建小区配备安装电梯内电动自行车识别系统。

杜绝电动车违规上楼充电需要疏堵结合，一方面在电梯内安装识别系统，另一方面需要统筹考虑搭建车棚、安装充电桩，涉及资金、位置、居民意愿等，各物业公司需要结合本小区实际情况及业主意愿，逐步推进。

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 年 3 月 21 日

领导签发：王瑞新

联系人及电话：张莉莉 8298869